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重整申请。

2.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对海航商控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的重整申请。

3.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对海航商控关联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重整申请。

4. 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对海航商控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5. 法院受理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6. 法院对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重整申请的裁定类型均为：**重整**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相关债权人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1年2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华融资产对海航商控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海航实业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长安银行对海航实业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海航资本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金元证券对海航资本的重整申请。

2021年2月10日，海航集团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海南银行对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商控持有公司股份 920,04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8%；海航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10,468,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海航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17,158,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2、海航商控与公司签订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其2018年、2019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465,847,090 股，该部分股份目前已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海航实业及海航资本所持公司股份已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权利。针对海航商控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在后续债权申报期内积极申报业绩补偿事项涉及的债权，以期最大程度地减少公司损失，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提供了担保，若海航商控、海航实业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及海航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2021年2月10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资本、海航集团《通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